

論理學體系

王 特 夫 著

上 海

辛 墾 書 店 版

1 9 3 5

論理學體系

民國廿二年七月十五日初版

民國廿四年六月 一 日再版

著 者 王 特 夫

發 行 者 張 明 德 上海海寧路三
德里四十五號

出 版 者 辛 墾 書 店 上海海寧路
三德里

印 刷 所 中和印刷公司 上海北河南
路迤南里內

經 售 處 辛墾書店及各大書局

版權所有 * 不准翻印

每冊實價大洋一元三角

『體系』序言

中國自「戊戌」、「五四」、底文化運動以來，尤其自「五四」底文化運動以來，舶來的個人主義文化占了絕對的優勢。雖然比之歐洲，不足甚多；但迄今正在做其方興未艾之移植的建設。從來的介紹態度都是接受的而非批判的，已經不對；何況我們不應該長此介紹，終於移植呢？目前是應該要從事於創作的。自然，這在在中國並非沒有；然而正確的甚少，不能與今日世界歷史底發展階段相應。這確有考慮底必要。據我們底觀察，這時應該變介紹文化為批判文化、以從中豎立一個正確的、高級的、第三種文化。實在、這個批判運動已經開始了，並

且已經點起了學術戰爭、思想戰爭、之火。

批判，就我們前面的意見來看，無疑的含有兩個部份：破壞和建設。不破壞，固無從建設；不建設，則破壞徒然，並沒有完盡批判底作用。因此，我們不能不注意正面的理論之積極的建設。這在我們，也如破壞一樣，是有計劃的。但以工作底關係，沒法在一兩年內完成。然而事實上，理論工作底特徵不容許我們像建築房屋一樣，把舊的折後方在原地基上修造新的。而客觀的需要，也不容許我們這樣。因此，我們只好暫時先出版一些帶建設性底著作。這便是這部『體系』之所由編輯。

自然，未收入『體系』內底著作，例如『論物質』、『東西洋文化概論』、等，也不能不說是一些帶建設性底著作。那末爲甚麼又沒有把它們收入呢？因爲我們所說底『體系』，又別有含意。它底含意是指一定的學問部門之理論的體系底敘述，那些著作雖則是帶建設性的，却並不合於這個定義。但我們很希望讀者能夠同樣地讀。總之，凡我們所作底零星著作和編輯底系統著作，都是專門從事於學術研究和理論建設底人在中國現在所決定底整個文化事業之一意識的和系統的計劃底實現。

不用說，這部『體系』除了一般人可讀外，還可以作高中和大學底教科用書、參考用書。每種『體系』底字數，即歷史方面，亦是注意了這點的。

關於本『體系』所用符號，『』表示文、詩、報、書、及其
章、節、等底題目。專門名詞則以——表示人名以~~~~表示地
名，其它則有普通名詞在後的如揚子江、拉丁民族、科學社、
等，不加任何符號。外國人名中間適點，例如亞丹·斯密，係
分別姓名的。此外都可一望而知，不須說明。至於幾個新字底
必要和用法，在『二十世紀』第二卷第一期『編後雜記』中
已略有說明，現在仍不妨把用法簡單地說明一下：

它——代表不屬於動物、且沒有性別、適名詞。

牠——代表動物。

她——代表女人。

他——代表男人。

地——副詞語尾，用在形容動詞後，例如“慢慢地來”，
“他不顧一切地幹起來了”等；又用在形容形詞後，例如：
“這是極端地狹小的見解”，“他爲人是十分地壞”，等，

底——表示所有格，例如“這是我底書”，“顏回是孔
丘底門人”，“推翻封建社會底道德”，“實用論以用作真底
定義”，等。

的——形容詞底語尾，例如，“看那紅的花喲”，“改變
既成的制度”，“這是極其細微的事情”，等；又作代名詞用，例
如：“有的(人)這樣說，有的(人)那樣說”，“那是你底書，這才

是我的(書)”，“方法是不可不講究的(東西)”，等。

適——形容子句底語尾，例如：“他寫給我適信，是令人愉快的，”，“胡適著適書沒有價值”，“殺人適人亦被人殺”，“推翻封建社會適革命是民主革命”，“實用論以用作真理底定義適主張，犯了把真理底應用看成真理底本身適錯誤”，“人造出來適社會，可看作獨立於人之外適東西”，“哲學上適問題不易研究”，等。

楊伯愷 一九三二，七，二九。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	5—53
第一節 論理學底實質	5—18
一 論理學是方法學的科學	
二 論理學也是認識論	
第二節 論理學底任務	18—29
一 論理學與其它科學	
二 論理學底目的	
第三節 論理底學發展	29—53

一 形式論理學底發展

二 辯證論理學底發展

第二章 思維底本質..... 55—87

第一節 思維與物質.....55—76

一 不能離開物質運動過思維

二 思維以客觀事物底反映爲本質

第二節 思維與語言.....76—87

一 語言底本質

二 語言與思維

第三章 思維底形式構造.....89—143

第一節 名詞..... 89—117

一 名詞在思維構成上過作用

二 名詞底分類

第二節 命題與思維.....117—143

一 命題底作用及其形式構造

二 命題底分類

三 主詞與表詞底關係

四 命題底變換

第四章 思維底演進過程 145—235

第一節 概念.....145—171

一 概念底本質及其作用

二 概念底內含和外延

三 概念底種類

第二節 判斷.....171—199

一 判斷底本質及其作用

二 判斷底法則

三 判斷底分類

第三節 推理.....199—235

一 推理底性質及其作用

二 推理底法則

三 推理底形式

第五章 思維法則(一)——形式論理學底思

維法則及其批評 237—289

第一節 演繹論理學底思維法則及其批評.....237—270

一 它底概說

二 它底批評

4	目	次
---	---	---

第二節 歸納論理學底思維法則及其批評.....271—289

一 它底概說

二 它底批評

第六章 思維法則(二)——辯證論理學底思

維法則 291—319

第一節 辯證法底方法論.....291—309

第二節 辯證法與論理學.....309—319

第七章 結論 321—350

第一節 論理學與真理.....321—336

第二節 真理與錯誤.....336—347

第三節 科學底預知與論理學.....347—350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論理學底實質

一 論理學是方法學的科學

我們底客觀世界，是一個完整的體系，一切當做單一和孤立狀態的事物表現在我們底眼前的，實際上它們都是被歸納在這個完整的體系之中，而統一起來了的。這種體系之所以構成，乃是由於客觀世界中所有那些表面孤立的事物自身，在實際上它們是互為因果而相聯繫着的事緣故。因為客觀世界底一切事物都是有因果聯繫的，所以客觀世界便有其自存的法則，這法則是客觀世界自身底組織和系統，而人類底思維也才在

這裏有成為系統的反映過程可能，並且科學也才在這裏能夠從思維之中產生出來。所以雖然能夠說，“科學是甚麼呢？乃是人類智慧之出產品”（註一），然而科學絕不是單純的主觀思維過程結果。任何科學，它都是以研究客觀事物為其對象，而客觀事物是在不斷的變化過程中，從這變化裏產生複雜的表面上成為單一過程現象，但同時亦以其不斷變化而自行構成一種規律，人類在正確地認識這些對象和其運動規律時，就是科學底知識科學，當我們要正確地理解它底本質時，那末我們可以說它是客觀事物之組織和系統與其運動規律反映於人類思維中過程系統知識。

精確地說來，人類底精神活動中之感覺、概念、以及複雜化了而包含着判斷、推理過程思維全行程，都是客觀底反映。那末常識與科學又將如何區別呢？這我們可簡單的回答說：常識是科學底起點，而科學則不過某些常識之更複雜的發展和推廣，成為包含更廣泛的事物通性和更正確的知識而已。科學不是簡單的常識，然而也不是絕對反於常識的，它不過是常識中過程事物法則之內含的充實性和正確性底量底增加到質底變化過程結果。科學是更客觀而正確的客觀事物底法則之知識底描寫，也是思維之充分地系統地反映客觀事物及事物法則過程知識。

（註一）王星拱：「科學方法論」六頁。

科學是以研究客觀事物爲對象，而又以研究事物及其法則爲目的，那末論理學是否也是適合於這樣的含義的科學呢？這很明白，論理學也同樣是適合於這樣的含義的科學，和其它科學一樣。因爲論理學雖然一般地被視爲研究人類底思維及其發展法則的科學，卽是說一般地把它作爲研究人類底思維之主觀的精神活動的科學，然而不但論理學在研究思維過程時必須同時研究及自然和社會底過程之一般法則，並且思維自身亦自定爲客觀的東西。因爲我們必須了解人類是自然世界之一部分，人類底精神現象不過是整個物質世界之物質及其能力，到達於高度進化階段所產生出來的一種產物而已。所以人類底思維，在自覺的立場上是主觀的，在從客觀的完整體系的自然世界來說，則是客觀的。人類及其精神屬於主觀又屬於客觀，主觀和客觀是對立的又是統一的，主觀和客觀原來就只是相對的而非絕對的。費爾巴哈（L. Fourbach）說：“我感覺和思想時候，絕非站在客觀對立的主觀地位，而是站在主觀兼客觀地位上，站在真正的物質實體地位上。在我看來，客觀不僅是可感覺的對象，而且也是我底感覺之必要條件底基礎。客觀世界不僅在我之外，而且也在我本身，也在我自己底骨肉裏面。”（註二）不但如此，思維底法則也是這樣。“邏輯法則爲

（註二）費爾巴哈集第十卷。

主觀對於客觀的現實底適用過程底結果，主觀不是形而上學地及絕對地和客觀對立的東西，反對的，主體自身同時也是客體，因而客觀的現實性底法則同時又是‘論理底法則’。”

(註三) 這樣，我們可以知道，論理學不但在研究思維時是研究客觀事物底法則，在研究思維而必須及於自然和社會，更是如此，因而論理學亦如其它一切科學底性質一樣，是研究客觀事物底法則的科學。

論理學不但因為它是研究思維底運動發展底規律而成為一種科學，並且它還是一種科學底科學。因為論理學既然以研究思維及其活動法則為對象，而思維是統馭着一切智慧的，任何知識不能不依賴思維和經過思維底活動而獲得，科學知識更是人類底思維活動的結果，是一種更統系、更正確、更有組織的客觀世界底反映底知識。思維及其法則，貫通於一切科學研究中，而論理學底法則，也就這樣透入了一切科學部門。沒有論理方法是不能思維的，沒有論理方法去整理和思維客觀事物，一切科學也沒有成立底可能。所以各種科學在它研究它自己底對象之事物及其法則，雖然有其獨立地單獨適用底法則，然而在一些思維和研究底基本法則中，則是論理學底法則，論理學就這樣成為科學底科學，總攬着一切科學底思維和

(註三) 德波林「辯證法的唯物論入門」三七〇頁。

研究底樞紐。比如“三角形內角之和等於二直角”這一命題，它底全命題底本身是幾何學上獨具迥一種自然法則，可是這一命題之成立，在“三角形內角之和”、“等於”、“二直角”等主詞、系詞、表詞底聯合結構和其判斷形式上，又是論理學底法則。又如“原子是電子組成的”，它是物理學上迥法則，但這一命題也同時是依於論理的思維形式而構成的，是論理的法則底產品。

論理學因為它是研究思維及其發展法則迥科學，因為它是研究人類怎樣思維迥科學，所以在指示思維方法這一點上說，已經是一種方法學的科學。同時，這種方法學又是研究一切科學迥基本方法，而且也是認識事物所必需迥法則，因而論理學在這裏不但是理解思維迥方法學底科學，並且也是所以認識客觀世界研究一切科學迥方法學底科學。

論理學既是一種方法學的科學，則它是科學亦是技術，是不能機械從它底本質中保留一面而除去其另一面的。因為任何科學絕不只是理論的而應該同時是實踐的，科學所研究得來迥規律，一方面是客觀事物底真實之曝露，但它方面則必須以這些規律運用於實際活動中，作為指導這活動迥手段，科學底理論在這裏便轉變為行動底方法了，也就是說轉變成為一種實施的手段和技術。沒有理論基礎迥單純技術，在知識上說

不能成立一種科學知識，在行動上說則將是限於一些衝動的自然本能。反之，單純理論的知識，也是一種缺乏證驗的知識，不能證驗的科學不是真正的科學。因為如此，所以科學底本質就既是學問又是方法，論理學既為一種科學，它便是學同時又是方法。固然，思維作用底方法，是極富於伸縮的，但它亦不能如枯雷頓（T. E. Creighton）所說過那樣，以為“若欲列述一定種類之規律，以為正確思想之指導，且能應用於各種事情，均係出乎邏輯能力之外。”（註四）因為如果思維中真沒有一定規律存在，且用以指導思維，那末論理學就根本沒有成立底可能。雖然在各種科學中對於一定事物之研究各有其特殊方法，又雖然思維能依於複雜而且變化無常的客觀事物以發揮其伸縮性，但思維之中必定有一種規律，並且是普遍適用於各種研究中過根本規律。事實上雖如形式論理學那樣不完善過論理法則，它也能指示出部分的思維法則，這些法則在一定情況中也能對於思維活動有其片面的適用性。至於辯證法所指示過思維法則，當我們離開了它時，更幾於不能思維，至少是不能正確地去思維。因為在理解事物之片面的靜的狀態時，形式論理學底法則亦有部分的適用性，即在把握事物之相對的固定性時，形式論理學亦有其部分作用，不過它不能適用於事物底

（註四）枯雷頓：邏輯概論，中文本，一一頁。

發展之全部過程底說明，因而使它不能成為獨立存在的思維法則而已。至於辯證法思維法則呢？在我們要把握動態的事物而正確地去思維時，便更不能逃脫它所指示的範疇，如果離開了辯證論理學對我們所指示的思維道路，簡直沒法理解真實世界，得着真正知識。因為如此，所以我們以為論理學是方法的科學，這種方法不但是思維本身底法則，並且也是認識客觀世界的一般的最根本的方法。

方法是整理事物組織事物底必要條件，同時是客觀事物自具的條理和系統，沒有這些事物自具的條理和系統，我們也不能去整理和組織它，自然更不能去理解它。數學上底‘二加二等四’而不等於三和五，在客觀世界中是有實存的物體來限制和構成這一法則的。‘二加二等四’是事物底一種條理，‘二加二等五或三’不是事物自具的條理，所以‘二加二等四’在數學上才能成為一種加法法則，而我們理解二與二與四底關係也才能適用加的方法去使二加二與四構成聯繫和條理。又如‘鯨魚不是人’這一命題，在論理上是以否定判斷底方法來表明‘鯨魚’和‘人’底關係，全命題是一種論理的思維方法，就是說是人類底思維方式，是人類思維那‘鯨魚’和‘人’底正確關係之一底方法。然而很顯明的‘鯨魚’和‘人’在客觀世界中，彼此各有許多特性、形式底不同，這些不同是事物自具的差異點